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三一三次会议

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昆兰先生	（澳大利亚）
成员：	阿根廷	De Antueno先生
	乍得	阿杜姆先生
	智利	巴罗斯·梅莱先生
	中国	李永胜先生
	法国	施特赫林先生
	约旦	Sughayar女士
	立陶宛	雅库博夫人
	卢森堡	马斯先生
	尼日利亚	阿达姆先生
	大韩民国	白芝亚女士
	俄罗斯联邦	扎加伊诺夫先生
	卢旺达	曼齐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穆尔文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阿博加斯特先生

议程项目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S/2014/520、S/2014/521和S/2014/52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3086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5时05分开会。

* *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S/2014/520、S/2014/521和S/2014/522)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一条,安理会现在着手举行第九次会议,再次投票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填补一个剩余空缺。

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现在准备着手选举国际法院剩余的一名法官?

就这样决定。

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我收到了2014年11月11日阿根廷常驻代表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夫人阁下的来信,其中通知我关于撤消对苏珊娜·鲁伊斯·塞鲁蒂女士作为国际法院法官候选人的提名的决定。

我还收到了法律顾问2014年11月14日的来信,他代表秘书长通知我,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通知法律顾问,已通过其各自代表团向提名该候选人的各国家团体转告了关于撤消苏珊娜·鲁伊斯·塞鲁蒂女士的候选人资格的决定,并且没有收到任何反对意见。因此,她的姓名未列在选票上。

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现在准备着手选举国际法院剩余的一名法官?

就这样决定。

安理会现在开始新一轮投票。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贡博先生(乍得)和卡韦萨斯先生(智利)担任计票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理会成员应在其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上“X”记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现已填好选票,我请会议干事收回选票。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所有选票已收齐。我提醒安理会成员,按照惯例,只有在核实大会也已收齐选票后方可计算安全理事会的选票。在收到这一信息之前,安理会将继续开会。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
弃权票数:	0
法定多数票:	8
所得票数: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	15

因此,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获得了安全理事会法定多数票。我已以书面形式将投票结果通知大会主席。

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我刚刚收到大会主席的下列信函:

“我谨通知你,在今天专门为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剩下的一个席位而举行的大会第53次全体会议上,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牙买加)获得了大会绝对多数票。”

因此,同一名候选人均在安理会和大会获得法定绝对多数票。由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均已商定同样的候选人,因此,法学家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先生,琼·多诺霍女士,基里尔·格沃尔吉安先生以及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自2015年2月5日起任期九年。我谨向他们表示祝贺,并祝愿他们在当选的重要职位上一切顺利。

我谨代表安理会感谢计票人为举行选举提供了协助。

我还要感谢安理会全体成员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了这一选举进程。我要重申我在上周进行的安理

会闭门磋商中就阿根廷在如此独特的情况下采取的非常积极、值得称赞的行动所做的评论。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3时45分散会。